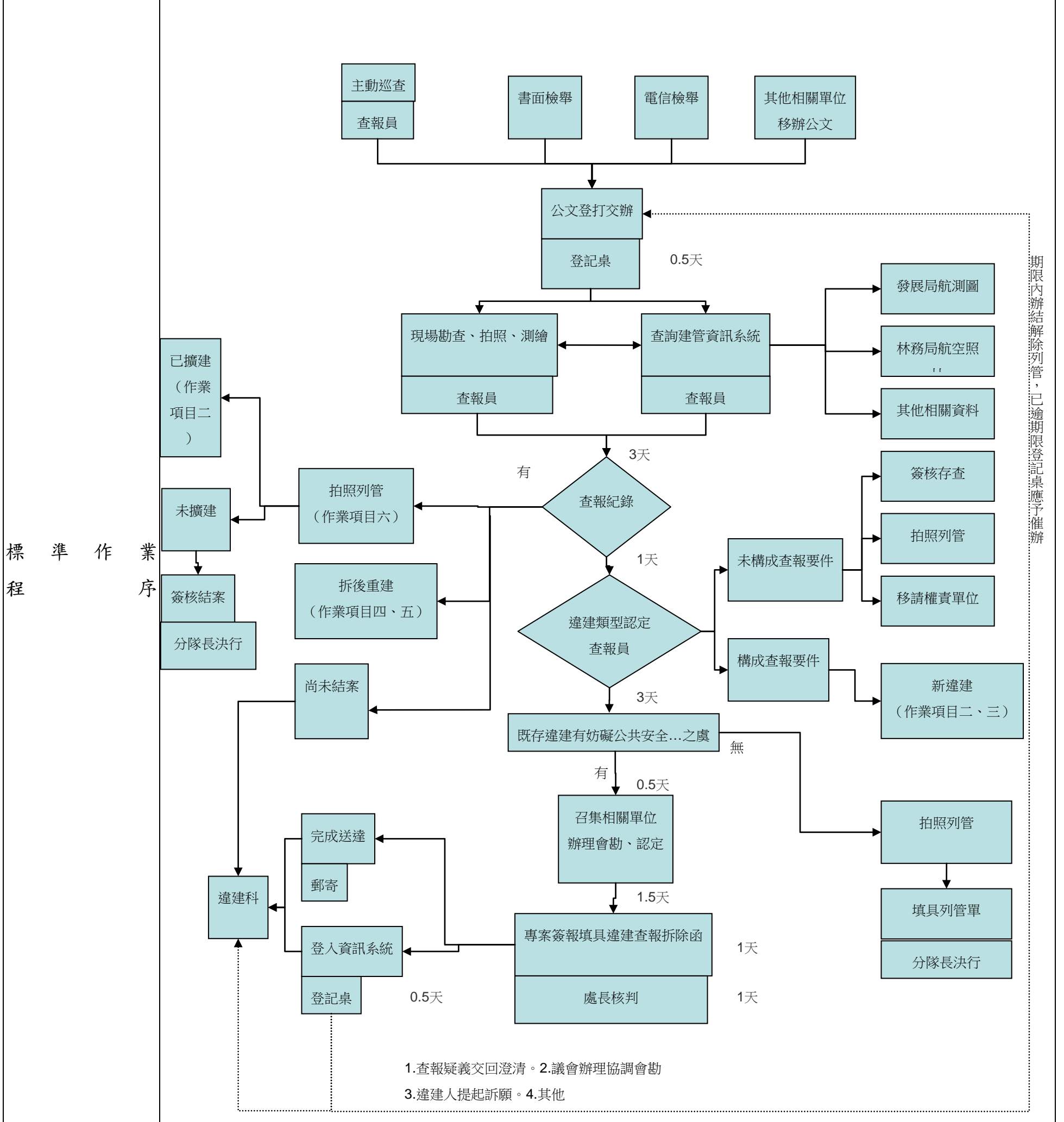


工 作 項 目	既存違建拍照列管及專案查報		
說 明 及 法 令 依 據	<p>定義： 指民國 5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。</p> <p>法令依據： 一、建築法。 二、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。 三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。 四、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。 五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。</p>		
檢 附 證 件	名 稱	法 令 依 據	發 給 機 關
處 理 程 序	<p>一、既存違建經現場勘查認定無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市容瞻觀等，拍照列管，暫免查報，前述無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市容瞻觀之慮應依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第 25 條判定。</p> <p>二、既存違建若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之慮，應發函會同本府工務局、交通局、消防局、建設局、警察局、環保局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場會勘，經專案簽報認定後依相關規定查報。</p> <p>三、既存違建經前述過程認定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市容觀瞻等。並查明或函請相關機關查明違建所有人年籍資料，再填具違建拆除函附現場照片、測繪、圖說等相關資料呈判。</p> <p>四、既存違建若認定應與予拍照列管，將現場照片建檔列管。</p> <p>五、查報員依規定將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併呈判後，文書作業人員應於當日將查報內容輸入電腦，再將查報拆除函第二聯(違建所有人收執聯)及送達證書，於 1 日內將該查報拆除函第二聯及送達證書送交郵寄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送達程序。</p>		

工作項目 既存違建拍照列管及專案查報


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

一、拍照列管：查報員接獲違建檢舉，除至現場勘查、拍照、測繪及查詢建管資訊系統、發展局航測圖、林務局航空照片等相關資料，並於查證完畢後彙整前述資料進行違建類型認定。若屬拍照列管，如已擴建則依作業程序二辦理，如未擴建則簽核結案(分隊長決行)，如違建認定屬既存違建，無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...等之疑慮，則拍照建檔列管(分隊長決行)。

二、專案查報：查報員違建認定屬既存違建如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...等之慮，則召集相關單位會勘、認定，並專案簽報併填具查報函呈核(處長決行)，於完成送達後由違建科辦理拆除。

備註